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职工监事高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L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L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4万元，2020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45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无法实现二级市场融资，且年报资产负债表日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目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无法实现二级市场融资，且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上海银河项目截止目前尚未实现对外租赁或处置，预计年报资产负债表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也将难以产生收益。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734万元，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加速开发项目尾盘销售所致。未来公司业务将主要聚焦在商业运营管理和物业租赁两大领域。2020年公司商业运营管理和物业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9%左右，2021年公司主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内控体系建设满足了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L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八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